

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平编〔2014〕14号

平顶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印发《关于设立人才专项编制的意见》的 通 知

市直各单位：

《关于设立人才专项编制的意见》已经市编委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6月30日



关于设立人才专项编制的意见

为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进和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优秀人才在推进“转型提速、发展提质、环境提优、幸福提升”中的关键作用,结合我市机构编制管理实际,现就设立人才专项编制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

编制单列,专编专用;

总量控制,动态管理;

集中研究,统一办理。

二、总量

人才专项编制实行总量控制、动态管理,首批核定 200 名,为引进人才单位同经费形式事业编制。所核定编制用完后,根据引进人才的实际需要,经市编委同意,在事业编制总量范围内及时核定新的批次和数量。

三、使用范围

市直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事业单位引进以下人才,可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一)“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具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省部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原学者”获得者；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国家“863”计划项目、国家“973”计划项目、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主要参与者，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三)省级工程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主任，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

(四)国家级教育高端人才：国家级骨干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

(五)省级教育高端人才：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特级教师；

(六)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七)引进到博士后研发基地工作的博士；

(八)岗位急需的特殊人才。

四、程序

(一)引进人才单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需要，向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使用人才专项编制。

(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引进人才单位的编制情况和引进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对确实需要并符合人才专项编制使用范围的，征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报市编委会议研究审定后，下达专项事业编制。

(三)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批复文件,办理引进人才的相关手续。

五、有关要求

(一)人才专项编制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或岗位急需的特殊人才。人才专项编制实行专编专用,与引进的人才挂钩,引进人才离开(包括自然减员)用人单位的,人才专项编制收回,任何单位不得挪作他用。

(二)人才专项编制实行专项管理。市编办建立人才专项编制使用台帐,详细记录人才专项编制使用情况。用人单位要及时将使用专项编制人才流动情况报市编办。

(三)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根据人才引进计划,及时将使用人才专项编制的申请和相关人员基本情况报送市编办,集中研究,统一办理。

